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雷尔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天眼查、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资料，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企查查、天眼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资料等公开资料，发现布雷尔利及其全资子公司保定市东顺智能金属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顺智能”）新增以下风险事项：

1、新增失信信息（来源：企查查、天眼查）：

（1） 失信被执行人：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案号：（2020）冀 0602 执 721 号

执行依据文号：保劳人仲案字{2019}第 375-1 号

立案日期：2020-05-24

发布日期：2020-07-27

执行法院：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给付原告欠款

(2) 失信被执行人：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案号：（2020）冀 0602 执 747 号

执行依据文号：保劳人仲案字【2019】第 339-1 号

立案日期：2020-05-24

发布日期：2020-07-27

执行法院：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保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给付案件款

(3) 失信被执行人：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案号：（2020）冀 0602 执 750 号

执行依据文号：保劳人仲案字【2019】第 285-1 号

立案日期：2020-05-24

发布日期：2020-07-27

执行法院：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保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给付案件款

(4) 失信被执行人：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案号：（2020）冀 0602 执 751 号

执行依据文号：保劳人仲案字【2019】第 309-1 号

立案日期：2020-05-24

发布日期：2020-07-27

执行法院：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保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给付案件款

(5) 失信被执行人：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案号：（2020）冀 0602 执 752 号

执行依据文号：保劳人仲案字【2019】第 303-1 号

立案日期：2020-05-24

发布日期：2020-07-27

执行法院：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保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给付案件款

(6) 失信被执行人：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案号：（2020）冀 0602 执 753 号

执行依据文号：保劳人仲案字【2019】第 301-1 号

立案日期：2020-05-24

发布日期：2020-07-27

执行法院：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保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给付案件款

(7) 失信被执行人：保定市东顺智能金属家居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案号：(2020)冀0602执666号

执行依据文号：保劳人仲案字【2019】第500号

立案日期：2020-05-18

发布日期：2020-07-23

执行法院：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5月分红、6月、7月工资共计8619.04元。

2、新增裁定、判决事项（来源：企查查、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

(1)《张栋、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与竞争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

审理法院：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0)冀06执72号

裁定日期：2020年6月15日

发布日期：2020年6月19日

申请执行人：张栋

被执行人：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裁判结果及理由概述：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于2020年6月2日对被执行人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因本案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也不能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且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裁判结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

有可供执行财产，可以随时恢复执行。

(2)《河北保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定市东顺智能金属家居有限公司、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审理法院：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冀0691民初228号

裁定日期：2020年6月26日

发布日期：2020年6月30日

原告：河北保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保定市东顺智能金属家居有限公司

被告：田大水

裁判结果及理由概述：本院认为，本案被告东顺智能公司和布雷尔利公司二者的法定代表人均为本案另一被告田大水。经本院调查取证，田大水又是保定远东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9年10月28日，保定远东集团有限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以竞(经侦)立字【2019】1802号立案决定书决定立案侦查。2020年1月17日，其法定代表人田大水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检察院以竞(经侦)捕字【2020】0014号逮捕证决定逮捕。根据“先刑后民”的原则，应待田大水刑事案件审结后，再对本案所涉纠纷进行审理。因田大水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立案侦查，故本院对本案驳回起诉。

(3)《保定鑫钧商贸有限公司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理法院：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冀0602民初36号

判决日期：2020年4月8日

发布日期：2020年7月1日

原告：保定鑫钧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裁判结果概述：被告布雷尔利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保定鑫钧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208,666.64 元。

(4)《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

审理法院：海宁市人民法院

案号：(2020)浙 0481 执 653 号之一

裁定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

发布日期：2020 年 7 月 21 日

申请执行人：海宁帝龙永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裁判结果及理由概述：鉴于被执行人布雷尔利公司拒不履行又未报告财产，本院已将被执行人布雷尔利公司采取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其法定代表人采取了限制消费的执行措施。被执行人布雷尔利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20)浙 0481 执 653 号案本次执行程序。

(5)《袁勇与田大水、保定市东顺智能金属家居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理法院：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9)冀 0606 民初 4163 号

判决日期：2019 年 12 月 24 日

发布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原告：袁勇

被告：田大水

被告：保定市东顺智能金属家居有限公司

判决结果概述：被告田大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袁勇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

(6)《河北保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定市东顺智能金属家居有限公司、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审理法院：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冀0691民初232号

裁定日期：2020年6月12日

发布日期：2020年6月22日

原告：河北保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保定市东顺智能金属家居有限公司

被告：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田大水

裁判结果及理由概述：本院认为，本案被告东顺智能公司和布雷尔利公司二者的法定代表人均为本案另一被告田大水。经本院调查取证，田大水又是保定远东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9年10月28日，保定远东集团有限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以竞(经侦)立字【2019】1802号立案决定书决定立案侦查。2020年1月17日，其法定代表人田大水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检察院以竞(经侦)捕字【2020】0014号逮捕证决定逮捕。根据“先刑后民”的原则，应待田大水刑事案件审结后，再对本案所涉纠纷进行审理。因田大水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立案侦查，故本院对本案驳回起诉。

3、新增被执行情况(来源：企查查、天眼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执行法院)2020年7月2日(立案日期)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案号为“(2020)冀0608执532号”一案的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99,690。案件目前最新审理程序为首次执行。

4、新增经营异常(来源：企查查、天眼查)：

(1)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8日因布雷尔利公司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将布雷尔利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保定市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10日因东顺智能公司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将东顺智能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新增银行借款逾期及动产抵押信息(来源：企查查、天眼查)：

(1)2019年6月19日河北保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

商银行”)与布雷尔利公司签订的《企业借款合同》，布雷尔利公司向农商银行借款 2300 万元，月利率 6.615625%，逾期还款加收利息 30%的罚息。同日，农商银行与布雷尔利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布雷尔利公司以设备抵押 159 台，抵押担保金额 1180 万元，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另外，田大水、田歌股权共计 1628 万股，质押担保金额 1120 万元。田大水所持布雷尔利公司股权 982 万股，价值 1473 万元，质押担保金额 675 万元；田歌所持布雷尔利公司股权 646 万股，价值 969 万元，质押担保金额 445 万元。同日，农商银行与田大水签订《保证合同》，主要约定田大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借款期满后两年。2019 年 6 月 21 日，农商银行向布雷尔利公司发放了 2300 万元贷款。布雷尔利公司签署了借款借据，约定借款期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借款期内，布雷尔利公司给付了部分利息，后持续欠息至今。

(2) 2019 年 4 月 17 日，河北保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布雷尔利公司签订《企业借款合同》，主要约定农商银行向布雷尔利公司发放 27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以借据为准，月利率 6.615625%，逾期还款加收利息 30%的罚息。同日，农商银行与东顺智能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东顺智能公司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同日，农商银行与田大水签订《保证合同》，主要约定田大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借款期满后两年。2019 年 5 月 31 日，农商银行向布雷尔利公司发放了 2700 万元贷款。布雷尔利公司签署了借款借据，约定借款期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借款期内，布雷尔利公司给付了部分利息，后持续欠息至今。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法院裁定文书相关内容，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大水无法取得联系以及公司关联方保定市远东集团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保定市公安局立案调查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9 年 10 月 28 日，保定远东集团有限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以竞（经侦）立字【2019】1802 号立案决定书决定立案侦查。2020 年 1 月 17 日，其法定代表人田大水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检察院以竞（经侦）捕字【2020】0014 号逮捕证决定逮捕。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大水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逮捕，表明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导致的重大合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大水、田歌股权已被司法冻结。自 2019 年 8 月以来，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存在法人治理不健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众多涉诉纠纷以及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受损等相关风险。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期法院公布的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披露经法院查询公司暂无可执行财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相关权利申请人申请司法强制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上述涉及诉讼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等事项，公司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自 2019 年 8 月以来，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未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报和 2019 年年报、未按时披露公司、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股权质押、财产冻结、停产、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空缺等风险已经进行了相关的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布雷尔利公司治理规范性及生产经营情况，继续积极联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大水，督导要求挂牌公司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